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83.07.27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85.05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85.10.24 院務會議通過
86.01.18 第 94 次校務會議核備
91.05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1.10.17 第 45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10.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5.11.16 第 70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01.09 第 142 次校務會議核備
97.06.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7.10.30 第 79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1.16 第 159 次校務會議核備
102.03.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2.05.23 第 10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9.12 第 175 次校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遴選要點依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所長任期兩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- 三、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 3 個月，由本所專任教師 5 至 11 人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本所所長遴選作業。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 2 個月，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 2 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四、 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1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- 2、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遴委會如有表決之需要，以全體遴選委員 1/2 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 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 1 年：
 - 1、依第三點第 2 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 - 2、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 - 3、現任系所主管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現任系所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所長職務出缺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- 六、 現任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 1/4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 2/3 以上投票，投票數 3/4 分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。
- 七、 本要點，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